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「客語推廣資訊系統」補助重點方向

一、 依據：

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。

二、 目的：

為運用資訊技術及數位科技傳承、推廣客家語言，讓客語更融入現代生活進而吸引年輕族群使用客語，故透過本計畫協助具有資訊應用開發系統建置經驗之公司、財團法人，進行客語推廣之系統或應用程式開發或建置，以增進國人對客語學習及使用之實用性及便利性，進而提升客語推廣效益。

三、 補助重點方向：

(一) 客語數位學習平台：可建置客語學習數位資訊平台，或於申請單位既有的數位學習平台增加客語學習相關內容。

(二) 開發客語數位應用系統：運用客語語音辨識及合成語料於各領域，如：醫療保健及照護、客語學習、其他以客語輔助服務事項等。

(三) 開發客語推廣之遊戲軟體或應用程式。

(四) 開發包含客語用字之電腦或手機字型(體)。

(五) 開發適用於手機或電腦之客語輸入法。

四、 計畫經費：本計畫總經費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原則，每案以二百萬元為上限(為競爭型補助)。

五、 申請資格：

(一) 具資訊應用開發系統建置經驗之公司。

(二) 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財團法人。

(三) 大專校院。

六、 申請及辦理期程：

(一) 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(星期日)至 10 月 31 日(星期四)受理申請。計畫執行期程原則為 1 年，最長不得逾 2 年，受補助之單位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計畫內容。

(二) 送審資料：

1.應於本會公告收件期間內申請期間內，以電子化方式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請專區提出申請。

2. 申請單位為公司，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，另需檢附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、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、無欠稅證明文件、具資訊應用開發系統建置經驗相關佐證資料及計畫書（內容應包含：計畫名稱、目的、計畫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來源、概算及預期效益等）。

3. 申請單位為財團法人，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，另需檢附立案證書影本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、組織章程及活動計畫書（內容應包含：計畫名稱、目的、計畫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來源、概算及預期效益等）。

4. 民間團體於申請時應另行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如無關係人亦請檢附，並於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姓名欄位填「無」)。

(三) 未依前二款規定提出申請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
(四) 各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，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並應列明申請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(五) 表件不全者，經本會通知應於十個工作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
七、 審查機制：

(一) 審查方式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，並由申請單位列席說明。

(二) 審查標準：

1. 資訊平台或程式之介面友善性、便利性與實用性、客語豐富性與正確性、申請單位過去開發語言學習系統之經驗與實績等。

2. 對客家語言傳承或推廣之影響程度。

3. 計畫內容具體可行之程度，包含方法是否明確、措施是否有效等。

4. 經費運用情形，包含經費編列是否詳實嚴謹、是否以同一案件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等。

八、 補助原則：

本計畫之補助，執行期程原則為 1 年，最長不得逾 2 年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，且補助比例上限為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(含其他機關之補助)。

九、 簽約與付款方式：

(一) 受補助單位應於本會通知之指定期限內，與本會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期未完成簽約者，取消受補助資格。

(二) 補助款原則採兩階段撥付，未通過第一階段之審核者，本會得終止後續之補助：

1. 第一階段於計畫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，提出期中報告書，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始檢具收據、匯款帳號、執行經費明細表、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（如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）、期中報告書核定本及相關資料報本會請款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，且須完成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核銷作業。

2. 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，提出成果報告書，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始檢具收據、匯款帳號、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（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）、獲補助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書核定本及相關資料報本會請領尾款，且須完成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核銷作業。

十、 輔導與考核：

(一)為達效益，本會得邀請受補助單位說明計畫執行情形，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。

(二)經本會核定之補助計畫，不得擅自更改計畫內容、辦理期程、經費明細，如需變更應函報本會核定。

(三)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、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，經費有虛報浮報、計畫變更未報經本會核定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，本會得撤銷其補助。

十一、 其他：

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。

十二、 聯絡資訊：

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(02)8995-6988 分機 545 或 546。